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776號

原	告	陳鍵
		李慶裕
被	告	陳金水
		陳汗
		陳春成
		陳彩雲
		陳水生
		陳文章
		陳金定
		陳達科
		陳媽註
		陳坤榮
		陳啓明
		陳啓鐘
		陳瑞明
		陳瑞賢
		陳瑞能
		陳逢士
		陳輝良
		陳李秀鳳
		陳坤賞
		林陳敏珠
		陳許麗卿
		陳人瑋
		陳寶年
		陳柳秀
		陳怡君
		何瑪玲
		陳儼元

01	陳俊明
02	陳怡如
03	李美玲
04	黃陳明媛
05	黃陳富枝
06	黃陳富美
07	郭陳富花
08	黃苡嫻
09	黃俞蒨
10	黃秣玄
11	陳瑞堂
12	陳瑞寶
13	陳客鐘
14	伍有慶
15	陳寶雄
16	陳寶清
17	陳明勝
18	陳銘山
19	陳銘銅
20	陳振昌
21	陳富元
22	陳黃香花
23	陳姿均
24	陳姿俐
25	陳勇安
26	陳順雄
27	陳榮宏
28	陳漢文
29	陳明智
30	陳麒圭
31	陳麒裕

01 陳又誠
02 陳宗懋
03 陳佩妙
04 林美戀
05 陳亭安
06 陳冠伊
07 陳靜慧
08 陳珊麗
09 陳佩汶
10 陳清堯
11 陳麗娜
12 陳禾家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萬庭
15 林家淇
16 林詩安
17 翁苡恩
18 陳珮騏

- 19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
21 列事項，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 22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
23 幣（下同）937,320元【計算式：土地面積(404.33+87.96)
2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2,800元/平方公尺×原告持分(40/128+3/
25 128+128/384+5/384)=937,32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
26 一審裁判費12,420元。
- 27 (二)、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
28 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9 本全部。
- 30 (三)、提出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31 略）。如共有人已死亡，則提出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拋棄繼承
查詢結果，並更新完整之準備書狀（附繕本）。

(四)、陳報系爭土地之現況照片，並陳明有無建築物或地上物？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對於繳
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家維